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2號

抗 告 人 陳慧萍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67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並附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4年10月22日公告、花蓮地院114年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民事裁定及所附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方案等、花蓮地院114年12月13日花院節民執潔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函、同法院114年12月15日花院節114司執消債更潔字第23號函及所附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情。

二、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觀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係以一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序，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消

01 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當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
02 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8
03 號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從而，債
04 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原則上自不得對債務人聲
05 請本票裁定。

06 三、經查，抗告人前向花蓮地院聲請更生，經該院於114年2月7
07 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抗告人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
08 始更生程序，嗣由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2日以112年
09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5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於同年11月1
10 8日確定等情，有各該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且本件
11 相對人所持本票債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且相對
12 人所執如原裁定主文欄第1項所載之本票債權係成立於112年
13 11月27日，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自不得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
14 定，所為聲請不應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提出
15 該等裁定、確定證明書及函文等為據，是本件抗告為有理
16 由，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吳紫音